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浈、陈思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开具保函的议案》

公司2006年11月1日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MF(Z)20061026号国债资金转贷合同,现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21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该国债资金转贷合同开立保函,保函收益人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效期自银行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对于本次在平安银行的获取授信额度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其中:国内有追索权保理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对外担保)买方信贷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并为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买方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5日就有关"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招标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NO.SCZD2015招函1105/1)。通知确定公司在澄城县中医医院融资项目(招标编号:SCZD2015-ZB-1105/1,开标时间:2015年12月11日)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澄城县中医医院审核后,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本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与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签署了《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2、《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24日就有关"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元)(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号)。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招标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NO.SCZD2015 招函1211/1)。通知确定公司在陕西省丹 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招标编号:SCZD2015-ZB-1211/1,开标时间:2015 年12月21日)招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评标结果送丹凤县中医医院审核后,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元)。本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号)。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与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签署了《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一) 上述合同存在院方及其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二)由于项目实施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而导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等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澄城县中医医院

1、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80年,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医院。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先后被确定为"新农合定点医院"、"医保定点医院"、"农村孕产妇免费分娩定点医院"、各大商业保险"定点医院",荣获"爱心医院"、"爱婴医院"、"平安医院"称号。2013年被命名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全县中医药指导中心。目前,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建筑面积5921平方米,拥有职工近160左右人。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无交易。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是经陕西省澄城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二级甲等公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丹凤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一所集中医药、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担负着全县30万人口和周边毗邻地区部分群众的医疗保健及急诊抢救任务,是丹凤县医保、合疗首批定点医院,是西安急救中心会员单位,是丹凤境内唯一合法的院前"120"急救医疗机构。目前,拥有职工255左右人,床位260张,内设急诊科、中风科心病科等科室17个。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丹凤县中医医院无交易。丹凤县中医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是经陕西省丹凤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二级甲等中医公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澄城县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澄城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澄城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24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7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息由澄城县中医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陕西省澄城县。

8、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澄城县中医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无论债权是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甲方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甲方委托澄城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二)《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丹凤县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丹凤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整体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360,000,000.00元),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36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7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丹凤县中医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陕西省丹凤县。

8、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丹凤县中医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无论债权是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甲方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甲方委托丹凤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澄城县中医医院签署的《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3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86%;公司与丹凤县中医医院签署的《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3.6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28%。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署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2016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和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院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1)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80年,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医院;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一所集中医药、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2)上述项目涉及的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较大的医疗门诊量,同时两家医院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及医院经营性收费权质押给乙方(或乙方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至甲方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为止,且两地政府下属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综上,董事会认为,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及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签订的《陕西省澄城县中医医院(澄城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二)公司与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签订的《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2月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容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赵东平、信蓓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4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联系人	罗珊珊
联系电话	0755-26727721、8611921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10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1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2月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和而泰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2月2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和而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共6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如下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2014年10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5年4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4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子公司管理制度(2015年5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15年5月)》、《公司章程(2015年5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15年5月)》、《财务管理制度(2015年5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5年5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5年5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5年5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5年11月)》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79100155200002210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338130100100040028账户之中,2014年11月13日,和而泰、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2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次,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2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含通讯参与)董事会6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8次。 2014年11月13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5年1月24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5年1月24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年3月26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年3月26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5年3月26日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5年4月24日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2015年5月23日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 项	说 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赵东平　信　蓓
法定代表人: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北京联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424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贰佰万元整(RMB1,2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20日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20%

8、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9、币种:人民币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合计使用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42,27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82,07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0,195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1176	14,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	未到期
4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1,3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3日	未到期
5	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7期	2,3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5日	未到期
6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6月15日	未到期
7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5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年16日	2016年3月15日	未到期
8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7号理财计划	3,000	2015年12年17日	2016年3月16日	未到期
9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1,6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9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6170号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7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3月25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6,8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5月4日	未到期
13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6151号理财计划	1,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8月4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31306	3,800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5日	未到期
15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116期	8,000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3月22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22日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科技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的商务模式,双方就供应链合作、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系统集成包及EPC合作、海外市场合作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104430.84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铁路用贯通地线、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供应链合作:双方从战略高度进行供应链深度合作,在互为参照市场有竞争力的性能、价格、质量等基础上,优先采购对方产品并确保在各自采购份额中占一定比例的量。三年合作规模预计约【1】GW,其中2016年的计划合作规模约【300】MW,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

双方将加强技术层面的合作与沟通,在产品开发、产品定制等方面展开探讨,共同开发具有前瞻性与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

2.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公司向中天科技提供光伏电站一体化服务,2016-2018年一体化服务规模为【500-1000】MW,每年的服务规模约【150-300】MW,其中屋顶分布式约为【50-100】MW/年,地面电站约为【100-200】MW/年,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3.系统集成包及EPC合作:为增强双方的战略互信,保证电站质量和提高效率,对于合作项目,由中天科技负责牵头组织EPC实施,包括设计优化和工程管理等,公司将共同参与,以保证工程质量;合作项目将采用公司所提供的组件等系统集成包产品,并包含中天科技所生产的背板、支架、接线盒、铝边框、汇流箱、电缆等相关产品,以保证电站产品质量,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4.海外市场合作:中天科技在海外市场开发、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将优先选用公司的产品和系统集成包,并优先选择由双方,或者由双方参与组成的联合体总包。关于在海外市场由中天科技投标的工程总包项目,中天科技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方,并选用公司的产品和系统集成包。上述由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包,均包含中天科技所生产的相关产品,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保密责任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其技术、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应为保密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知晓)保密信息的另一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后三年内仍有效。

(三)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战略合作事宜短期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编号:2016-0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